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零三期周报

2022.07.10-2022.07.1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蒙娜丽莎”商标纠纷案历经 10 年终落幕
- 1.2 【专利】体坛“入局”数字藏品，知识产权如何“控场”？
- 1.3 【专利】如何认定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制造行为？
- 1.4 【专利】新冠疫情下“不可抗力”理由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
- 1.5 【专利】致力知识产权保护，掌阅科技当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
- 1.6 【专利】全球 5G 竞赛引爆专利大战
- 1.7 【专利】浅谈“三步法”中确定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1.8 【专利】专利撰写申请需要 GET 的几个技能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商标】“蒙娜丽莎”商标纠纷案历经 10 年终落幕

提到“蒙娜丽莎”，你首先会想到什么？达·芬奇、世界名画、神秘的微笑……这幅创作于 16 世纪的画作现在已是家喻户晓，许多企业也因此注册带有“蒙娜丽莎”字符、音符的商标，希望借其超高的公众熟知度为商品本身带来知名度，而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

今年 6 月 14 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北京市高级法院再审，一起涉及“蒙娜丽莎”商标争议的行政纠纷案历经 10 年终于落下帷幕。法院作出改判：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驳回一审原告和昌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和昌集团）的诉讼请求。

据悉，此案系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下称最高检知产办）成立以来，首例提起抗诉并成功改判的行政诉讼案件。“本案处理结果对商标授权确权领域有关类似商品、近似商标和商标延续注册等问题的法律适用起到了法律引领和示范作用，彰显了检察机关加大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以案件办理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方式聚焦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建设，促进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审查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最高检知产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日前，承办检察官向记者讲述了这起抗诉案件的 10 年纷争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翠堂公司”）诉温江五阿婆青花鱼火锅店（以下简称“五阿婆火锅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引起了比较广泛的公众关注和热烈讨论。本文从商标标志、行业特点、商标使用等角度浅析餐饮行业调味料名称商标的显著性及对商标侵权判定的影响，与行业同仁交流探讨。

一、为维护商标价值提起商标争议申请

时间倒回至 1999 年 12 月，某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此职能现已归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蒙娜丽莎 MonaLisa”商标（下称“蒙”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查，该商标符合商标法有关商标申请注册的规定，2001 年 4 月，商标局核准了“蒙”商标的申请注册。根据当时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下称《区分表》），“蒙”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蒸汽浴设备、桑拿浴设备、淋浴用设备、浴室装置等商品上。

此后，“蒙”商标几经流转，被转让至宏信建材公司（下称建材公司）和宏信洁具公司（下称洁具公司）名下。

然而，建材公司和洁具公司发现，市场上另有一个比“蒙”商标注册晚但读起来也包含“蒙娜丽莎”发音的“M MONALISA”商标（下称“M1”商标），且冠以该商标的商品和自家销售的商品存在种类重叠，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导致自家商标的商业价值受损。

2012 年 3 月，建材公司和洁具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此职能现已归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争议申请，要求对“M1”商标予以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发现，“M1”商标由和昌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注册，2007 年 7 月被核准注册，根据当时的《区分表》，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灯、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水龙头等商品上。

根据 200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 2001 年商标法）第 28 条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M1”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蒙”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遂裁定和昌集团的“M1”商标在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上予以撤销，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和昌集团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M1”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上继续维持注册，对于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商品不再要求核准注册。

二、一、二审均败诉后提起监督申请

“在一审过程中，和昌集团将另外一个商标——‘M MONALISA 蒙娜丽莎’商标（下称“M”商标）引入本案。”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M”商标为某陶瓷公司1999年7月提出注册申请、2000年11月核准注册的商标。根据当时的《区分表》，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9类瓷砖等商品上。目前这一商标被转让至和昌集团名下。

和昌集团主张，“M”商标在瓷砖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已有消费者将“M1”商标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与“M”商标联系起来。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的规定，商标注册人的基础注册商标经过使用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从而导致相关公众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在后申请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与其基础注册商标联系在一起，并认为使用两商标的商品均来自该商标注册人或者与其存在特定关系的，基础注册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在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上延续。因此，“M”商标可以看作是和昌集团“M1”商标的在先基础商标，“M”商标的知名度可以延续到“M1”商标，从而使其与建材公司和洁具公司的“蒙”商标显著区分开来。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和昌集团的两个商标，即“M”商标与“M1”商标在图形和英文呼叫方面相同，且“M”商标核定使用的瓷砖领域与“M1”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都属于陶瓷类的建筑材料，在功能和用途方面具有很强关联性，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方面相同，因此两类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而“M”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较高的声誉与和昌集团已经形成稳定联系，所以“M”商标的高声誉可以在“M1”商标上延续，使其与建材公司和洁具公司的“蒙”商标在消费者认知中出现显著区别。此外，和昌集团的“M1”商标标识本身有一个艺术化处理的M字母占据标识大部分空间，而建材公司和洁具公司的“蒙”商标标识只是上半部分写着“蒙娜丽莎”，下半部分写着“MonaLisa”，在视觉效果上有显著区别，不能认为是相似商标。

所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最终认为，和昌集团“M”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延续到“M1”商标上，核定使用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上的“M1”商标和核

定使用在浴室装置等商品上的“蒙”商标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遂于 2015 年 2 月作出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裁定，重新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建材公司、洁具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法院。2016 年 1 月，该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建材公司、洁具公司向最高法申请再审也再次被驳回。无奈之下，建材公司、洁具公司向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最高检对该案抗诉。

三、召开专家听证会，启动监督程序



2021 年 11 月，最高检知产办组织各方当事人及 5 位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知名专家召开听证会。

受理此案后，最高检知产办发现建材公司、洁具公司与和昌集团存在数起纠纷，时间跨度长、法律关系交织、证据情况复杂。为了查明案情、准确适用法律，最高检知产办进行了类案检索，并系统梳理了双方纠纷。

“我们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涉及双方当事人的案件进行全网类案检索，并对检索到的类案按照类似程度进行分类整理，最终从中确定 12 件与本案高度类似的判决作为补充事实，形成了一组具有说服力的类案组合，为本案监督意见的提出提供了有力佐证。”承办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与此同时，我们调取了原审法院卷宗材料，在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了解双方的商标历史沿革和争议背景。”

基于以上调查分析，最高检知产办认为此案的焦点在于和昌集团“M1”商标是否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 28 条规定，是否与建材公司、洁具公司的“蒙”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在一审、二审、再审过程中，均围绕三个关键的法律问题来进行：如何认定类似商品？如何认定近似商标？如何确认是否构成商标的延续注册？

围绕争议点，2021 年 11 月，最高检知产办组织各方当事人及 5 位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知名专家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充分陈述了各自的立场和观点，展示了案件相关证据和有关争议的焦点问题，各位专家听证员进行了提问。

“多个相关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不同的标准，也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导致了判决结果前后矛盾和冲突。希望最高检能够对本案启动监督程序，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树立司法统一标准，维护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结合此案，在争议商标（“M1”商标）、引证商标（“蒙”商标）和基础商标（“M”商标）的问题上，基础商标在这个案件中到底起什么作用？对后面企业的壮大经营、对延伸性商标的注册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应该说立法者和司法者都有回答，但是在这个案件中，可能偏离了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和司法实践，建议最高检启动监督程序。”

最终，经过讨论，5 位专家听证员一致建议最高检启动监督程序，履行监督职责。最高检知产办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抗诉规定，遂依法向最高法提出抗诉。最高法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

四、厘清三大关键问题，抗诉成功

今年3月，北京市高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过程中，法院、检察机关、当事人围绕此案共同厘清了类似商品判断、近似商标判断、商标延续注册判断三大问题。

关于类似商品的判断。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对于类似商品的判断，可使用辅助工具《区分表》作为参考。该《区分表》是国家商标注册管理机构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为基础，总结我国商标审查和管理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结合我国消费习惯，把某些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误认的商品或者服务组合到一起编制而成的，可作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商标案件时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该案中，和昌集团的“M1”商标核定使用的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与建材公司、洁具公司的“蒙”商标核定使用的浴室装置均具有卫生设备的功能和用途；在销售渠道上二者均存在于装修市场，且一般会被摆放在同一或邻近销售区域；在消费对象方面，二者面对的消费群体均为具有卫生需求的公众；在《区分表》中，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属于第11类下的第1109群组，浴室装置也属于第11类下的第1109群组。因此，二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区分表》划分方面相同，构成类似商品。

原一、二审判决将属于同一类同一群组的商品不认定为类似商品，属于对《区分表》的反向突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区分表》即使存在突破，比较多的也是正向突破，即在综合考虑商品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的基础上把分属于两个类别的商品认定为类似商品，像此案中把本属于同一类同一群组中的商品不认定为类似商品则为反向突破。”承办检察官向记者解释道。

关于近似商标的判断。判断两个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可以从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自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等方面比较。

“本案中，和昌集团的‘M1’商标由字母‘M’及‘MONALISA’构成。洁具公司、建材公司的‘蒙’商标由汉字‘蒙娜丽莎’及字母‘MonaLisa’构成。虽然‘M1’商标中的字母 M 作了艺术化处理且占据面积较大，但‘M1’商标和‘蒙’商标中均含有‘Monalisa’这一英文，二者在文字构成方面相同。且‘Monalisa’中文译为‘蒙娜丽莎’，从呼叫角度来说，两个商标都会被相关公众呼叫为‘蒙娜丽莎’，进而产生混淆，所以二者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出席再审法庭的北京市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

关于商标延续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并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

一位知识产权领域专家解释道：“延伸注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商标本身做延伸，另一种是类别延伸。延伸注册，特别是跨类别的延伸注册要特别注意不能延伸到其他商标的领域，否则是不能延伸的。”此案中，和昌集团的“M”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 2006 年 10 月，而“M1”申请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也就是说“M1”商标申请注册时，“M”商标还没有成为驰名商标，所以“M”商标的影响力不可能延伸到“M1”商标上。且“蒙”商标 1999 年已经申请注册在“浴室装置”商品上，“M1”商标即使能够成为“M”商标的跨类别延伸注册商标，也不能后来居上注册在与“蒙”商标核定商品类似的领域上。

今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存在错误，依法予以撤销并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最高检抗诉成功。检察机关通过抗诉该案，充分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有力地维护了商标注册秩序和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文中所涉公司均为化名）

【商版部 摘录】

1.2 体坛“入局”数字藏品，知识产权如何“控场”？

体育产业进入“非同质化通证”（下称 NFT）领域进行开发，成为国际上日益引人注目的商业潮流。近日，英超联赛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关于其“狮头”标志、冠军奖杯标志和

“梦幻联赛”线上游戏标志的多件商标注册申请，应用范围涵盖用于数字资产、NFT 以及与数字通证相关的藏品等。此举被广泛认为是这个在全球拥有约 47 亿观众的体育赛事即将进行 NFT 商业开发的信号。

自伴随“元宇宙”于 2021 年成为全球热点概念后，NFT 的整体发展在今年经历了一些波动，但体育领域的 NFT 开发和消费却呈现出引人注目的稳健积极状态，越来越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联盟、球队和明星积极投入其中。业内人士认为，这与体育类 NFT 在知识产权确权认定方面具有优势，且消费者更少受到假冒或盗版影响有重要关系。

顶级联赛看好 梅西“单刀直入”

英超联赛提交与 NFT 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后不久，英超的水晶宫俱乐部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 NFT 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让英超联赛携成员俱乐部共同“入局”NFT 的猜测进一步趋于现实。

在国际体坛，还有美国职业篮球联盟（下称 NBA），以及来自众多体育项目的明星运动员先一步投身 NFT 开发的浪潮之中。其中就包括有“21 世纪球王”之称的阿根廷球员梅西。梅西的 NFT 项目起了一个叫做“梅西宇宙”（The Messiverse）的“霸气”名字，其内容是由著名插画家设计的数字艺术品。“梅西宇宙”的购买者还可以参与抽取梅西的签名球衣。而在 NFT 领域资历更老的“NBA Top Shot”，概念则是将 NBA 赛事中的精彩瞬间铸成数字藏品，收藏家可以收获一个限量版的“瞬间”，也可以将其投入二级市场进行后续交易。截至今年第一季度，其成交总额已超过 2.6 亿美元。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戎朝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介绍，根据其团队对 2022 年体育产业数字藏品 NFT 发行情况的梳理，当前市场上流通的体育 NFT 产品主要包括：主要发挥收藏价值的“数字藏品型”、可以享受与现实世界联动的特殊权益的“粉丝经济型”、可以与其他虚拟产品产生联动的“线上通证型”。其中，“NBA Top Shot”属于典型的“数字藏品”，具有抽取签名球衣功能的“梅西宇宙”有“粉丝经济”特质，与“梦幻联赛”足球游戏等相关的 NFT 则属于“线上通证型”。

知识产权加持 体育领域稳健

NFT 的火爆态势自去年延续至今，与其他领域相比，体育 NFT 的表现一直相对慢热。不过，在其他 NFT 领域时常出现价格大涨大跌、人物大起大落情况的映衬下，体育 NFT 的慢热逐渐体现出另一种价值。在这里，价格波动和消费者对藏品价值与发行动机的争议要小得多，体育 NFT 呈现出稳健态势。

这种稳健成为市场信心的重要来源。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22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预测》报告显示，体育内容相关的 NFT 交易额有望在今年超过 20 亿美元，比 2021 年翻一番。相对其他 NFT 领域，为何体育 NFT 显得“稳”？业内人士认为，体育 NFT 在知识产权确权方面的优势是一个重要原因。

戎朝对记者表示，目前的 NFT 发行平台主要可以分为“用户生产内容”和“专业生产内容”两种类型，其中“专业生产内容”平台是体育类 NFT 的主要选择对象，其制度特点

能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侵权风险。此外，从国际普遍情况来看，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制度相对完善，基础知识产权基本由实力强大、资源丰富的赛事组织者或名人所有，他们成熟的知识产权运作经验、稳健的行事风格与维权能力也让体育界 NFT 更“稳”。

比如，在一款基于 F1 一级方程式赛车项目的区块链游戏“F1 Delta Time”中，玩家通过收集以 NFT 形式发售的赛车、赛道、轮胎、车手等要素参加游戏。游戏最高峰时期，一款虚拟赛车曾卖到 10 万美元的高价。但因为失去了 F1 官方的授权，这款游戏在今年 3 月关闭。而销售情况稳定的“NBA Top Shot”数字藏品，则一直拥有 NBA 官方授权加持。在尚处“丛林法则”支配，“海盗行为”层出不穷的 NFT 界，这些对知识产权授权十分在意的体育类项目，可以说是领域内的一股“清流”了。

提前防范风险 有助产业发展

知识产权成为“护航”体育产业 NFT 稳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在多个方面都应重视相关授权操作。国际体坛 NFT 实操经验给出了一些启示：作为发行平台，对上游权利人需要重视审查知识产权归属，防止“非授权发售行为”；面对购买者，需要重视对 NFT 的赋权范围，防止“超越赋权”使用藏品，导致侵犯产业链上他人的知识产权；面对收益分账，需要制定公平合理的分成比例，使智能合约成为体育产业利益再分配的工具。

戎朝进一步表示，体育 NFT 的基础作品往往与知识产权密不可分，体育 NFT 发行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审核义务。“可以通过要求发行方实名认证登记、审核权属证明材料、建立完善的侵权投诉处理机制、常态化筛查平台内潜在侵权行为等方式，完善平台方的知识产权审核监管机制。”据悉，全球著名 NFT 交易平台 OpenSea 近日表示，将努力遏制平台上的欺诈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具体包括隐藏可疑 NFT 传输、建立图像检测模型以自动下架可疑 NFT、建立审核团队针对版权问题进行检测等方式。

“从海外经验来看，未来国内体育产业 NFT 所能触达的高度，与实际操作中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密不可分。只有从行业发轫伊始就高度重视，体育产业 NFT 的市场才有可能真正发展壮大。”戎朝表示。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如何认定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制造行为？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对侵权产品制造行为的追责往往是权利人的维权重点。

通常对销售行为的认定较为容易，一般通过公证购买侵权产品即可，而制造行为的证明和认定则更为复杂。具体来说，一方面，由于制造行为一般于工厂中进行且制造商通常不参与零售，权利人取证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在侵权纠纷中为避免承担更重的侵权责任，制造商往往仅承认其销售行为，而通过合法来源抗辩等对其制造行为予以否认。

目前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对制造行为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专利侵权纠纷中制造行为的认定需要考虑哪些方面的事实和因素呢？以下笔者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对专利侵权纠纷中制造行为的认定作分析，供读者参考。

相关案例分析

在沈阳中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宁波中铁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再审案【（2017）最高法民再 122 号】中，哈铁减速顶中心与宁波中铁公司签订减速顶供货合同，约定由宁波中铁公司负责加工型号为“tdj-205”的减速顶，哈铁减速顶中心将加工完成的减速顶进行销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哈铁减速顶中心虽没有在物理上实施制造行为，但基于其对宁波中铁公司制造行为的控制，以及最终成品标注哈铁减速顶中心专属的产品型号和单位名称这一事实，应当认定哈铁减速顶中心不仅是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者，同时也是制造者。

从上述案例可见，在缺乏能够证明被告存在制造行为的直接证据的情况下，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被告是否实施了制造行为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首先，根据销售的侵权产品或其包装、产品说明书等标注的能表明被告制造的信息、侵权产品上显示的商标、产品型号可以作为认定被告实施了制造行为的直接证据；若被告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则可以进一步加强证明力，但有充分的相反证据的情况除外。

其次，在实施了销售行为的被告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的情况下，其与供货的生产商是否实施了共同制造的侵权行为，则主要根据在侵权产品上标识有实施了销售行为的被告的信息，且需证明其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技术要求以实现专利保护技术方案，在满足此两要件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其参与了侵权产品的制造，实施了共同制造的侵权行为。

根据以上分析，专利权人在维权时，如无法取得侵权者制造行为的直接证据，在取得被告实施销售行为的证据时，可以考虑从以上几个方面尽可能多地收集证据。例如侵权产品上标识的信息以及被告的生产经营范围等，尽可能使得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和支持，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从而证明侵权者的制造行为。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新冠疫情下“不可抗力”理由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

2022 年年初以来，多个省市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为了应对疫情，多地政府发布了“停课停工”等应对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事务以及其他法律事务中，新冠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以及如何适用不可抗力的理由，在此进行简要的解释和说明。

▶

在专利期限中的适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第 350 号）》（下称“350 号令”）（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但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

由上，由于疫情造成的专利相关权利丧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态度是当作不可抗力进行处理的。由于该通知已经过去 2 年多，笔者联系了专利局进行核实，近期上海以及其他地方的疫情是否继续适用，得到的回复是依照公告实行，具体操作尚在讨论中。

而且，笔者调研了上海市的近期规定，2022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就聚焦发挥知识产权助力疫情防控重要作用、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帮助困难企业恢复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等四个方面，提出了 11 条具体措施。其中第 7 条指出：对申请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确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相关期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协助按规定办理相关权利恢复手续。

从上海的规定来看，仅对申请类的事务丧失权利进行协助，那么对于其他类型事务，比如无效中补正、补充证据类是否适用？笔者也联系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核实，得到的答复是尚不确定。但是，即便上海的规定不包括其他类型事务，也可以根据上述 350 号令进行恢复。此外，这类事务和审查员沟通比较方便，保险起见，和审查员核实沟通较为妥当。

再者，关于期限的认定，法定或者官方指定的绝限落入全国或者地区的疫情管控期限内无法处理导致权利丧失，根据 350 号令是可以采用不可抗力理由免费进行恢复。

对于已经丧失权利的专利，如果其恢复期落在全国或者地区的管控期限内无法处理导致恢复权利丧失的，也是可以利用上述 350 号令进行恢复，但是由于该恢复还需要采用正当合理理由，其恢复费用不能免交。

关于证明材料，一般来说，若疫情管控的情况众所周知，不需要额外提交证明文件，例如，当事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处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否则，审查员可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以，对于权利人最好事先准备好这类文件，例如可以是当地政府的疫情应对措施官方发布文件。

总之，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原因请求恢复权利，相关要求小结如下：

- (1) **期限**：新冠疫情造成的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 (2) **费用**：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 (3) **证明材料**：最好准备好证明材料，例如可以是当地政府的疫情应对措施官方发布文件。

在商标期限中的适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350 号令，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不能正常办理相关商标事务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权利行使障碍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由上，商标事务的相关期限自新冠疫情造成的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如果造成权利丧失的，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原因请求恢复权利，小结如下：

- (1) **期限**：各类期限在新冠疫情期间中止，如果办理恢复的，自新冠疫情造成的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申请；
- (2) **材料**：需要附具证明材料，例如可以是当地政府的疫情应对措施官方发布文件。

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期限中的适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350 号令，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适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但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

由上，由于疫情造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相关权利丧失的，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原因请求恢复权利，相关要求与专利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软件登记和作品登记

著作权登记包括软件登记和作品登记，目前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尚未发现对由于疫情导致补正不能及时提交的处理措施。诚然，由于著作权并非登记而产生的权利，其错过办理期限并非引起著作权的丧失。但是，在软件登记和作品登记中，

依然会有一些实务操作的期限，比如补正期限（对于软件登记和作品登记，分别是 30 日和 60 日）。根据实务经验，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正，可以通过和审查员沟通协商答复期限，而非超期后请求恢复权利。实务中，我们有过延长 3 个月的成功经验。



综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事务因受疫情影响丧失相关权利的，可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 350 号令进行权利恢复，具体地，若完成相关事务的官方绝限落入管控期而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可以在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免费进行恢复。但是，已经丧失权利的专利的恢复期落入疫情管控期而无法按时处理的，仍需要缴纳恢复费办理恢复。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 致力知识产权保护，掌阅科技当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

近日,数字阅读企业掌阅科技正式当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运营、保护等能力进一步得到认可。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是由民政部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主管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的转变过程中,如何有效保护创新、实现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成为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命题。



2022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知识产权”作出了明确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使其成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日前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2022 年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态势为稳中有进、质量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创造趋势平 稳”。



自研的掌阅 iReader 电子书阅读器

深耕数字阅读十余年,掌阅科技已经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版权保护等方面,形成了集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内容版权保护在内的,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体系。公司不仅自主研发了数字阅读平台、墨水屏电子书阅读器等产品,搭建了版权支撑系统,还在业内率先实现了 3D 仿真翻页、护眼模式等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并在文档识别、转化、续读及数字内容精装排版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



掌阅科技知识产权数据(部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掌阅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 161 件、商标授权逾千件,获得授权专利 528 件,授权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公司凭借发明专利“电子书阅读器手写铅笔笔迹的绘制方法及电子书阅读器(专利号:ZL201810599516.0)”和“文本版心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ZL201710334158.6)”,在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连续两次荣膺“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掌阅科技还先后当选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出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获评中国互联网协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2021 年度潜力会员”单位、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连续两次荣膺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入选国家知识

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2022年度)。此外,掌阅科技还入选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2年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次获颁“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并在2021年入选“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连续三次入选北京市工商联评选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科技创新百强”名单。

【杨其其 摘录】

1.6 【专利】全球5G竞赛引爆专利大战

5G 价值链产出巨大

报道称,争夺通信技术专利的斗争正在加剧,尤其是为了在5G革命中占据一席之地。

许多企业认为5G是一种强大技术,有可能彻底改变其运营方式,因为数据能在几乎或完全无延迟情况下在无线网络中传输。

随着彼此连接的设备数量增加(美国思科公司称,到2023年将达到147亿台),使这些设备间的通信得以实现的需求也将增加。

专家们说，通信技术将推动许多行业收入增长。数据提供商英国埃信华迈公司称，**到 2035 年，5G 价值链将推动 3.6 万亿美元（1 美元约合 6.6 元人民币）经济产出。**

数据分析公司科睿唯安公司知识产权分析部门负责人埃德·怀特说：“这是巨大的数字。”他还说，迄今为止，通信技术是使人而不是设备得以彼此“交谈”。

他指出，建筑、汽车和农业等部门的联通性将得到加强。

他说：“4G 与 5G 之间的重大变化不仅在于后者速度更快，还在于它大大增加了每个手机塔可以连接设备的数量。这打开了市场。市场不再仅仅是智能连接，市场成了一切移动之事物。”

报道指出，在智能手表和智能眼镜等需要连接才能运行的设备得到更广泛使用情况下，5G 的能力意味着，道路传感器或农田中的作物监测器等“笨”设备可以连接在一起，并向一个中央储存库传回数据。

怀特说：“以相关知识产权资产为支撑的通信技术将推动许多行业的收入增长。”

但这一潜力导致使相关技术得以出现的专利拥有者与试图在其创新中使用这些专利的公司——从大型企业到较小的初创企业——之间关系紧张。

大企业争相积累专利

报道称，大型科技和电信公司——包括中国的华为和瑞典的爱立信——一直在积累 5G 专利。芬兰电信设备制造商诺基亚公司今年 3 月宣布，已申报 3000 多项 5G 专利。该公司新任首席执行官佩卡·伦德马克最近表示，**其公司将“竭尽所能在 5G 领域获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说，积累 5G 专利的竞赛导致人们对于垄断的担忧，“人们始终担心，如果一些企业坐拥非常庞大的专利组合，那么市场力量会太大”。

但拥有大量专利的大公司为其立场辩护，声称是它们使帮助他人创新的技术得以出现，因此应该得到奖励。例如，诺基亚公司负责欧洲诉讼事务的克莱门斯·奥古斯特·霍伊施说，诺基亚拥有可以对数据进行压缩、传输和解码的 5G 技术专利。诺基亚每年仅花费于联通性研发的资金就达到 40 亿美元，希望能因这些使设备间通信得以实现的技术而得到补偿。

霍伊施及其团队不断监控着市场，核查谁在使用诺基亚的专利技术，以确保该公司因此得到报酬。

据报道，诺基亚公司与汽车制造商戴姆勒公司在移动技术专利问题上长期存在的知识产权争端表明，通信技术对汽车企业已变得多么重要。例如，它在导航服务和半自动驾驶方面至关重要。

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斯特恩—凯斯勒—戈德斯坦—福克斯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罗布·斯特恩表示，为获得通信技术所有权而展开的斗争最终可归结为公平定价问题。

他说：“企业进行创新不仅仅是为了好玩。他们这样做是为了经济回报。所以从创新者角度看，他们想要公平的专利使用费。但公平是一个难点。传统行业比如汽车业的一些企业，如果必须支付巨额专利使用费，其利润就会减少。但专利开发者希望其投资获得公平回报。”

然而，拥有重要的通信技术专利并不一定最后要诉诸法律战。

雷神公司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总裁坦努贾·加德说，公司高管们已发现在公司核心业务以外的领域出售专利权的潜力。

加德说：“在一个连接更紧密的世界，你需要更多彼此连接的传感器。

我们在一些技术领域有丰富经验，我们愿意为其颁发许可证。”

【侯燕霞 摘录】

1.7【专利】浅谈“三步法”中确定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现行的《专利审查指南》^[1]中规定，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所使用的审查基准主要是采用“三步法”，即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及发明实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发明人进行发明创造的过程，是利用现有技术为基础资料进行正向发明的一个过程。而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需要外人以先知的视角，站在发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尽可能还原发明人进行发明创造时的外界技术环境，并模拟发明创造的过程，对发明创造进行评价。这种先知的视角是指外人在了解发明的技术方案之后，再对发明进行评价的视角。

可见，采用“三步法”评价创造性的过程，是一种试图模拟发明创造以试图还原发明人正向发明的过程。而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以看作是重新找到一份现有技术作为模拟创造发明时所使用的资料，从而还原发明创造的起点和过程。

因此，确定的最接近现有技术作为现有技术的代表，关系到评价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所作出的创新，关系到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是否有改进的启示。很明显，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对于“三步法”的后续步骤具有重要的影响。

目前，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是否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是否相同或最接近，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是否最多。并且，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该首先要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

上述考虑因素明确了要优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再考虑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以及公开的技术特征数量，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是，在浩瀚的现有技术海洋中，能够找到的与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仍然是大数量级的，面对如此大数量级的现有技术，如何基于其他参考因素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目前并没有较好的指导意见。因此，实践中（如实审程序和无效程序）出现了经常改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情况。如果排除检索人员的检索方式发生改变这一因素，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主要还在于目前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标准仍然不是很明确。

因此，有必要对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标准再次进行探讨，以减少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争议，从而达到节约各方资源的目的。

为了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专利的审查标准，2020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审查指南》全面修改工作。其中，在涉及与创造性审查相关的修改草案中，注意到自《专利审查指南2010》公布以来，较为新颖的涉

及了对如何选择恰当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修改的草案。《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2]指出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该首先要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其中，要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由此可见，在本次修改草案中，明确建议在优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的前提下，进一步地，当存在多篇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时，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

针对上述用于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规则，以下通过对一示例性案例进行梳理分析，以期探讨上述规则的合理性。

案例分析

本案例涉及一种包括有多种模组的终端设备，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扩展终端设备的功能。该终端设备包括无线通信模组、语音获取模组、语音播放模组、电压调整模组和插头模组等，如图 1 所示，无线通信模组、语音获取模组、语音播放模组、电压调整模组（图中未示出）设置在壳体 101 内，插头模组的插脚 110 设置于壳体 101 的表面上。该终端设备通过采用模块化设计的方式，所有模组组合形成一个整体，是一个独立的设备，其结合了普通插头的外形和功能，可以随插随用，又可以作为语音播放及语音获取设备使用，还可以与外部设备和用户进行交流通信，扩展了设备的功能，给人们生活带来了便利性，外观小巧便于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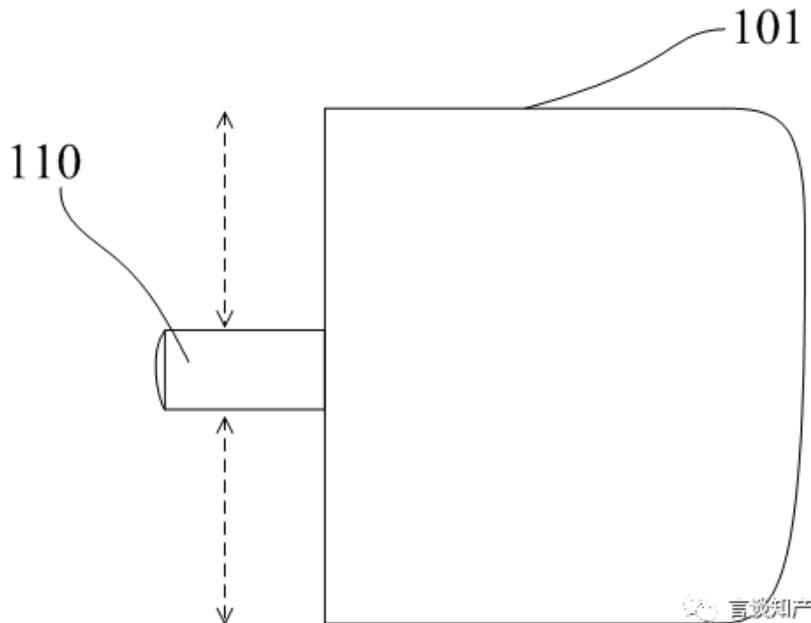


图 1

本申请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分别收到了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使用了 3 篇不同的对比文件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具体如下。

在第一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意见以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基于蓝牙的智能插座语音通信模块，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语音通信需要经过特定网路进行连接，同时使用者要根据通话的时长和区域缴纳费用，成本相对较高。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如图 2 所示，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在插

座内集成有蓝牙配对装置、WIFI 模块、主控 MCU，继电器和开关，插座通过 WIFI 模块与云服务器相连，插座通过 USB 接口与语音模块相连，语音模块包括通信 MCU，与通信 MCU 相连的设置 AD/DA 模块，AD/DA 模块还与声音播放接收模块相连，并且通信 MCU 通过 USB 接口模块与插座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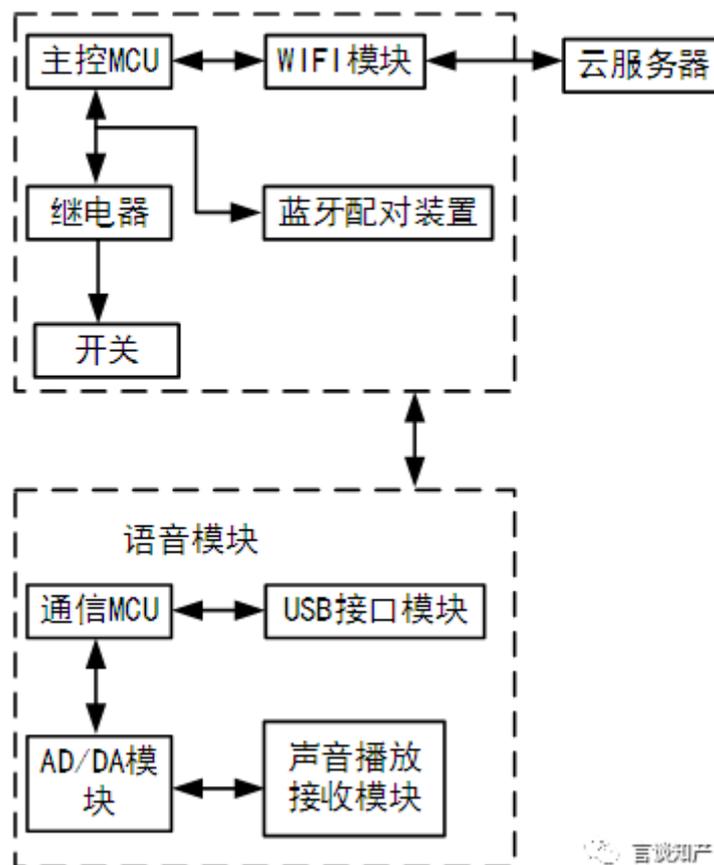


图 2

在第二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意见以对比文件 2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门禁监控系统，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的门铃系统存在需要重新布线以改为门禁系统从而实现数据通讯的问题，而现有技术中的门禁系统又存在不能实现远端传输监控讯号的问题。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如图 3 所示，门禁监控系统包括电压转换器 110；与电压转换器 110 输出端相连的监控通话器 111；与电压转换器 110 输出端及监控通话器 111 相连的门铃 112；接入互联网 114，并与监控通话器 111 相连的路由器 113。门铃 112 无需重新布置信号线，且通过电压转换器 110 避免了重新布线以安装市电供应，并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端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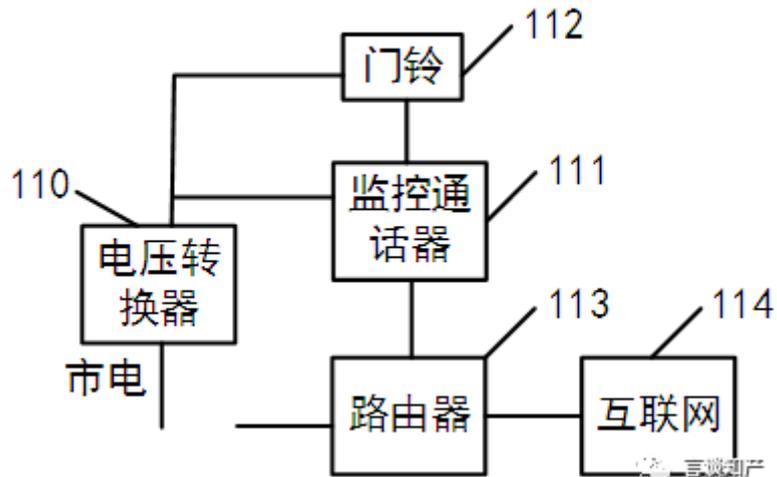


图 3

在第三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意见以对比文件 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集成式的吊顶蓝牙音响，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传统的音响都没有防水功能，极易导致音响受潮而短路，同时现有的音响每次使用时都要将其拿到浴室中，也会给使用者带来一些不便；而且如果某些浴室空间较小，则又需要通过其他设备如桌、凳来放置音响。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如图 4 所示，集成式的吊顶蓝牙音响包括音响主体、密封隔板和音频处理系统。音响主体由外壳 11 和扣板 12 组合形成且为中空结构，音频处理系统包括依次相连的 AC 插头 31、电源模块 32、蓝牙模块 33、功放模块 34、扬声器 35 和麦克风 36。通过 AC 插头集成式地安装在浴室吊顶的灯槽内，无需每次使用都要将其拿到浴室；而且无需其他设备来放置音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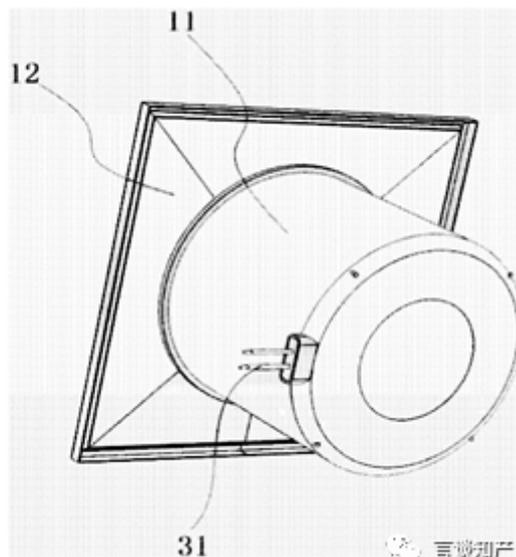


图 4

基于上述记载内容，对本申请和三篇现有技术分别进行对比分析，结果如下。

表 1

影响因素	本申请	对比文件 1	对比文件 2	对比文件 3
技术领域	插头、音箱（IPC 分类号：H01R13/73）	插座（IPC 分类号：H01R13/66）	门铃系统（IPC 分类号：G07C9/00）	音响设备（IPC 分类号：H04R1/20）
技术问题	如何模块化扩展设备的功能，给人们生活带来扩展或多功能便利性	语音通信需要经过特定网路进行连接，同时使用者要根据通话的时长和区域缴纳费用，成本相对较高	门铃系统存在需要重新布线以改为门禁系统，从而实现数据通讯，又存在不能实现远端传输监控讯号的问题	传统的音响没有防水功能，导致音响易受潮而短路，同时每次使用音响时要将其拿到浴室中，给使用者带来不便
技术特征 1	多模组集成在壳体内	× 未公开 插座通过 USB 接口与语音模块相连	×未公开	√公开 集成式的吊顶蓝牙音响包括音响主体、密封隔板和音频处理系统
技术特征 2	结合了插头的外形和功能	×未公开，插座与插头不同	×未公开	×未公开，
	作为语音播放及语音获取设	√公开门铃及	√公开话筒及	√公开扬声器

技术特征 3	备使用	监控通话器	扬声器	和麦克风
技术特征 4	与外部进行通信交流	√公开 WIF 模块	√公开接入互联网的的路由器	√公开蓝牙模块

通过表 1 可以得知,与本申请所属的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为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2 所属的技术领域与本申请所属的技术领域相差较远。而当存在多篇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对比文件时,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

为了确定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需要较为准确的认定各个现有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而技术问题的认定存在以下难点,如技术问题被概括地较为上位,能够涵盖很多个具体的技术问题;如技术问题被限定的过于具体,包含了较多解决技术问题的具体手段。

经过分析,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模块化扩展设备的功能,给人们生活带来扩展或多功能便利性”,但该技术问题是一个模糊上位且涵盖广泛的技术问题,其包含了例如“如何模块化扩展插座的功能”,“如何模块化扩展音箱的功能”等具体的技术问题。

对比文件 1 记载的技术问题虽然是“语音通信需要经过特定网路进行连接,同时使用者要根据通话的时长和区域缴纳费用,成本相对较高”,但是其发明构思是基于现有的插座实现语音通话,达到扩展插座功能的效果。因此,对比文件 1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如何模块化扩展插座的功能”,该技术问题可以认为是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下位问题。

对比文件 3 记载的技术问题是“传统的音响没有防水功能,导致音响易受潮而短路,同时每次使用音响时要将其拿到浴室中,给使用者带来不便”,其发明构思是提供一种集成式的吊顶蓝牙音响,其能够安装在浴室吊顶处,并具有良好的防水功能。因此,对比文件 3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如何让音响在浴室防水”,这与本申请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如何模块化扩展设备的功能”不同。

由于对比文件 1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可以认为是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下位问题,因此,对比文件 1 作为与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扩展插头等设备的功能,在知晓对比文件 1 能够扩展插座功能的情况下,容易想到利用对比文件 1 作为创造发明时所使用的资料。因此,在还原发明人进行发明创造时的外界技术环境,并模拟发明创造的过程时,可以将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而虽然对比文件 3 相比于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本申请较多的技术特征,但是其发明构思,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申请均不相同,因此,将对比文件 3 不适合被认定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基于上述分析可知,在确定发明创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该结合发明创造的发明构思,以及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共同进行确定,得到一个不脱离发明构思且与技术效果相吻合的技术问题,避免了技术问题被概括地过于上位或被限定地过于具体,从而影响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准确认定。

结语

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优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进一步地，当存在多篇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时，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通过结合现有技术的发明构思，以及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共同进行确定技术问题，可以得到一个不脱离发明构思且与技术效果相吻合的技术问题。通过该条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规则，可以减少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争议，达到节约各方资源的目的，并较为公平的评价发明的创造性。

【贺姿 摘录】

1.8【专利】专利撰写申请需要 GET 的几个技能

专利分为多种，从专利申请的角度，可以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之所以称之为机械专利，主要是这三种专利都与机械产品分不开，其撰写和申请，在机械从业者掌握或者学习了一些技能后，都可以算入门，并可以尝试自己申请专利的。一丰知识产权龚先生当初入门也是学习撰写机械类专利，并从中摸索出一些门道，逐渐步入到知识产权行业中，在此，我想谈谈机械专利撰写需要 GET 的几个技能，与大家共享，共勉，欢迎指点指正。

无论是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都是侧重于机械产品的结构方面，机械产品结构上独特或者功能独特，都可以申请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只不过发明专利比实用新型专利要求更高，撰写方式和审查方式更加严厉，当然，发明专利的含金量也更高。而外观专利，主要是针对机械产品（设备或者零件）进行拍照，或者三维造型，获得六视图即可。机械产品的外观专利的撰写和申请，在后续文章与大家分享，限于篇幅，这里先主要谈谈机械结构类的专利的撰写技能。

1、机械制图或者看图能力培养机械产品专利，特别是实用新型专利，是必须提供说明书附图的，这个附图主要就是机械产品结构的描述，一般提供主视图，必要时辅助其他视图，因此，制图是机械专利的必须项目。由此，需要必要的制图技能，这一点，应该对于机械从业者不会陌生，很多人都系统地学过，如笔者当年大一就要学习《机械制图与画法几何》；当时觉得这门课不好学，现在看来，收益匪浅。因此，学会画图，至少学会看懂机械图纸，是机械专利撰写的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

2、机械设计或者创意能力

会画图是机械专利撰写的第一步，也是重要一步。不仅如此，培养必要的机械设计能力也有必要。这种机械设计能力，来源于工作经验，也来源于其他素材或者领域的学习，还有空间想象能力。大学里很多人都系统地学习过《机械设计》这门课，这门课不好学，特别是没有什么感性认识，所以对一些基本的机械构件或原理不好理解。但现在接触了很多动态机械原理图之后，就会发现，机械设计很多时候是可以将原理相通后，应用到专利设计当中的。特别是参加过机械方面的工作后，这方面的能力更加增强了，也更有助于进行机械层面的产品设计，并投入到专利设计、撰写当中。而机械方面的创意设计，更容易生成专利设计思路，形成独特的专利申请文件。

3、技术层面的基础语文知识这一点，是很多从事机械行业的朋友的不足之处。

一方面，机械本身偏重理工科，语文学习大多在高中时代就结束了，理工科学生文科能力不足；另一方面，专利属于交叉行业，涉及到各种理工科知识，同时也需要撰写说明书文件，这种文件需要语文知识辅助，特别是基本的语句组织能力，都是必要的；很难想象，交底书或者专利书写出来后，标点错误，语句不通，这样的描述，是专利申请的大忌。

4、厚积薄发的能力

为什么这么说？专利设计和撰写，涉及到的问题比较多，这种能力的培养，需要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特别是需要在现有工作中进行磨练，无论是画图能力，还是机械设计能力，甚至是语文的组织能力，都需要长期不断的学习和坚持，因此，需要吃苦，不断学习和模仿，接触新的事物，不断积累，厚积薄发。仔细、有耐心、吃得起苦，这些基本的素质，在机械专利行业也是必要的素质，相信从事过机械工作的人，这些都不在话下。

【任宁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李晴 摘录】